|  |
| --- |
|  |
| 古路委发〔2023〕84号 |

中共重庆市渝北区古路镇委员会

关于印发《古路镇2023年“文明家庭”“清洁文明户”评比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

为进一步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不断提高群众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现将《古路镇2023年“文明家庭”“清洁文明户”》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重庆市渝北区古路镇委员会

 2023年11月8日

古路镇2023年“文明家庭”“清洁文明户”

评比活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提高全镇居民文明素质，倡树优良家风、文明新风，经研究决定，拟在全镇开展“文明家庭”“文明清洁户”创建评比活动，特制定本方案。

1. 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乡村振兴和精神文明建设的总目标，宣传引导广大群众从自己做起、从家庭做起，以个人面貌、家庭面貌、社会面貌的焕然一新促进村容村貌的大改变、大提升，推动“乡风文明 和美家园”建设。

1. 评比范围及名额

在镇域内长期居住的家庭均可参与“文明家庭”“清洁文明户”的评比活动。各村（社区）根据实际评比出相应的“文明家庭”“清洁文明户”，并通过张贴“文明家庭”“清洁文明户”牌子进行表彰，评比活动实行动态管理，每一季度评分一次，以促进全镇村民养成健康卫生文明的习惯。

1. 评比标准

（一）“文明家庭”评比标准

1．爱国守法。家庭成员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自觉遵循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尊法学法守法用法，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村规民约，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和家庭责任。

2．遵德守礼。家庭成员注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养成。待人宽容，关心他人、助人为乐。维护公共卫生，爱护公共环境，遵守公共秩序，在工作生活中崇德尚礼、知行合一。奉行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生活态度、生活方式，养成良好行为习惯。

3．平等和谐。家庭成员之间相互尊重、理解信任、感情深厚、亲情深厚。父母与子女之间长幼有序、孝老爱亲、传承孝道。夫妻之间忠诚恩爱、包容接纳、责任共担。亲属之间、邻里之间友善和睦、共同分享、守望相助。家庭成员日常生活温馨乐观、彼此扶助、相濡以沫，特殊困难不离不弃、舍己为家、尽心尽责。

4．敬业诚信。家庭成员爱岗敬业、诚实劳动、合法经营。重信用、守承诺，真诚做人、守信做事。树立尚德守法、传承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优良品德，立足岗位践行诚信规范。

5．家教良好。父母尊师重教、言传身教，用正确行动、正确思想、正确方法教育引导子女。注重子女思想品德、行为习惯和良好个性的培养，引导子女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家庭成员树立终身学习理念，养成良好阅读习惯，学习氛围浓厚。

6．家风淳朴。弘扬家和万事兴、忠厚传家久、百善孝为先等中华优秀传统美德。传承好家训，提醒引导、感染熏陶家庭成员。有体现传统美德、符合生活实际的新时代家规，以好家规规范家庭成员的言行。家庭成员积极参与读家书、谈家教、倡家健、秀家宝等各类家庭文化体育活动，自觉树立良好家风。

7．绿色节俭。家庭环境干净整洁。家庭成员生态环保意识强，不乱扔乱丢垃圾，自觉进行垃圾分类，注重资源再利用。勤劳节俭、厉行节约，杜绝浪费。积极宣传和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反对奢侈浪费和不合理消费，生活量入为出，婚丧嫁娶操办从俭、不铺张奢华。

8．热心公益。家庭成员积极参加慈善捐助、义务劳动、无偿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社区服务等公益活动。积极参加邻里守望、扶贫济困、生态环保、养老助残、法律援助、文化体育等各类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热情关心特殊困难人员，参加结对帮扶等社会公益活动。

（二）“清洁文明户”评比标准

以户为单位进行评比。室外检查范围为住户房屋及附属设施（地坝、阳沟、粪池等）周边10米内区域。

1.垃圾收集。坚持开展垃圾分类，生活垃圾桶装、袋装化，投放到统一设置的垃圾存放点，垃圾入箱，集中收集处理。

2.整洁有序。地面、墙壁、门窗干净，做到“五清”（清垃圾、清柴草、清粪污、清沟渠、清院落），房前屋后无卫生死角、无污水积存、无暴露垃圾、无畜禽粪便、无陈年垃圾，房屋周边无杂草丛生现象。生产工具、生活用品、农用物资、柴草等物品分类，摆放整齐，做到“五归”（垃圾归桶无乱扔、柴草归齐无乱放、家禽归圈无散养、粪便归池无溢流、搭建规整无脏乱），无乱晾晒、乱张贴、乱涂写、乱悬挂、电线乱拉等现象，室内家具、物品摆放有序，“三看”（看厨房是否干净、看卧室是否整齐、看已改建完成的卫生厕所是否有蚊虫异味）达标。

3.绿化美化。房屋周边绿化布局合理，养护良好，花盆、盆景等摆放整齐。房屋周边的花草、树木、花坛等管护良好。房屋维护整修及时，与周边环境融合。积极做好农村人居环境美化工作，爱护环卫设施。

4.生态环保。提倡使用清洁能源，自觉节水、节电、节能，自觉抵制白色污染，倡导绿色消费，不使用有损环境、影响健康的生活用品。

5.习惯良好。家庭成员讲究卫生，衣着整洁、卫生习惯良好，养成“三定”（ 卫生定时打扫、物品定点摆放、畜禽定点饲养）“三勤”（勤洗、勤扫、勤捡）习惯，不乱吐乱扔，自觉维护公共环境卫生。

（三）一票否决条款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推荐参评：

1.家庭成员违法违纪；

2.家庭成员参与“黄、赌、毒”；

3.家庭成员参与封建迷信和非法宗教及邪教活动；

4.家庭成员在文明、诚信等方面有不良记录；

5.发生家庭暴力事件；

6.对未成年人子女监护主体责任落实不力；

7.家庭成员放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8.家庭成员有违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的其他行为。

1. 评比程序

1.宣传发动：通过村（居）委会、居民大会、宣传栏等多种形式宣传评比方案，让广大群众了解评比标准及参与评比的重要意义，动员大家积极参与。

2.自愿申报：符合条件的家庭可向村（居）委会自愿申报，并提交相关材料（包括《古路镇xx村（社区）文明家庭申请表》《古路镇xx村（社区）清洁文明户申请表》、佐证事迹材料等）。

3.资格审核：由驻村工作队、村（社区）两委成员、党员群众代表共同组成评比小组，按照评比条件，在对各申报家庭资格进行审核把关的基础上，认真对各申报家庭的环境卫生、遵纪守法、个人品德等方面进行深入的实地考察和调查核实，确定候选名单。

4.公示公告：将候选名单在镇、村广场公示栏张榜公示5个工作日，接受群众监督和举报。如有群众反映问题，评比小组将重新审核并作出处理。

5.确认颁牌表彰：结合资格审核和公示情况，为评比出的家庭户进行表彰奖励。

6.建立机制：对评比出并挂牌的“文明家庭”“清洁文明户”实行动态管理，每季度进行重新评分，对管理疏忽，不达标的家庭进行摘牌处理。

1. 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村居要积极配合镇文化服务中心工作，认真选拔，按时完成各阶段工作，确保评比活动不搞形式，走过场。

2.大力宣传，形成氛围。各村（社区）要利用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利用评比活动推动和美乡村建设深入开展，在全镇营造人人争当“文明家庭”“清洁文明户”的良好氛围。

3.面向基层，依靠群众。评比过程中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民主的原则，坚持标准，保证质量，严禁弄虚作，要使评出的“文明家庭”“清洁文明户”获得群众认可、站的住脚。

4.及时上报相关信息。各村（社区）于11月25日前将本次评比正式建议名单报送至镇文化服务中心向秋野处，并于每季度动态管理后及时上报信息。

附件：渝北区古路镇“文明家庭”“清洁文明户”名单

附件

|  |
| --- |
| 渝北区古路镇“文明家庭”“清洁文明户”名单评选单位（盖章）：  |
| 序号 | 文明家庭 | 清洁文明户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日期：

渝北区古路镇党政办公室 2023年11月8日印发